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692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陳函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雖當事人間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21條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按小額事件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中增訂明文，是本院即無從因前開制式契約之合意條款而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